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
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
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19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伟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温浩、鲁磊、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8248089777

传真： -

邮编：014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吉格斯太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大气污染防治 N7722	
设计规模	原露天煤场基础上改造全封闭储煤棚17座。	实际规模		原露天煤场已改造9座，本次改造全封闭储煤棚8座。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人	王治国		
环评时间	2016年9月	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18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评字【2016】115号 2016年9月3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9、《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10、《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6】115号 2016年9月30日；

12、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07'19.91"；东经 110°30'24.5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280m²。

工程规模：项目总体共建设 17 座封闭煤棚，其中 9 座已于 2017 年建成并验收（附件验收文件为 9 座），本次在原露天煤场基础上改造全封闭储煤棚 8 座。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露天煤场基础上改造全封闭储煤棚 8 座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全封闭煤场储煤棚 17 座，每座煤场长度 108m，宽度 85m，面积 9200 m ² ，共 299424m ² 。由混凝土基础、钢结构支护、彩板密封结构。堆煤高度 7.9m，储煤棚内设置 4 个喷淋洒水设施，无受煤坑。	项目新建由混凝土基础、钢结构支护、彩板密封结构的全封闭储煤棚 8 座，分别为兆通 1 座 102m×60m、万创 2 座 108m×60m、云鑫 1 座 102m×60m、欣耀九厂 1 座 102m×35m、义鼎行 1 座 108m×90m、欣耀七厂 1 座 102m×60m、力生 1 座 102m×60m，总面积 50730m ² 。堆煤高度 7.9m，储煤棚内未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个煤棚配有 20t 洒水车洒水抑尘。	符合环保要求
	防风抑尘网	防风抑尘网主要防撞墙、钢结构支护和挡风墙网体组成，长度约为 45968m，高度 12m。	防风抑尘网主要防撞墙、钢结构支护和挡风墙网体组成，长度约为 6000m，高度 8-15m。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水资源充足。	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水资源充足。	依托原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依托厂区现有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依托原有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照明	照明灯具采用 250W 金卤灯，选用防水防尘路灯。	照明灯具采用 250W 金卤灯，选用防水防尘路灯。	与环评一致
	消防	依托厂区原有消防设施，不新增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	依托厂区原有消防设施，不新增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粉尘	生产区改造 17 座全封闭煤场储煤棚，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4 个喷淋洒水设施。	项目新建 8 座全封闭煤场储煤棚，每个煤棚配有 1 台 20t 洒水车洒水抑尘。	符合环保要求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配送中心流程包括：煤矿运煤、卸车、分选煤种、煤场存储、车辆外运。具体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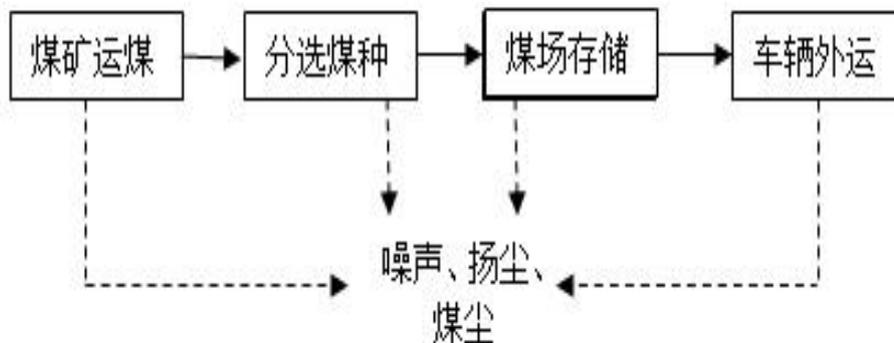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1) 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2) 供水

本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原厂区供电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消防：本项目属于改造项目，煤场消防依托原有消防设施。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不新增废气及污染物，通过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后，无组织排放量将大大降低。因此，改建工程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

(3) 噪声

项目不新增噪声源，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原有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封闭储煤场对噪声也起到衰减降噪作用。

(4) 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生产无固废产生。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9 验收范围

项目总体共建设 17 座封闭煤棚，其中 9 座已于 2017 年建成并验收（附件验收文件为 9 座），本次在原露天煤场基础上改造全封闭储煤棚 8 座。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占地面积 840000m²。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40°07'19.91"，E110°30'24.54"。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方向 2km 的柳沟社。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址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已取得相关土地手续，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为大气治理的环保工程，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3) 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鼓励类“‘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本项目为储煤场全封闭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无新增职工，不新添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煤场喷淋设施用水，用水量约为 40000m³/a。

排水：改建后不新增运行和维护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储煤棚喷淋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②供电：项目供电依托原厂区供电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③供热：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④照明：照明灯具采用 250W 金卤灯，要求选用防水防尘路灯。

⑤消防：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煤场的消防依托原有设施。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 SO₂、NO₂、TSP、PM₁₀ 小时浓度及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场地清理、物料装卸和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扬尘使局部区域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一般都是小范围的局部影响。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建设期的环保管理，实施标准化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对场地清理、物料运输等粉尘发生量较大的部位采用喷淋降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机、吊装机等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用于场地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依托厂区的现有设施，排量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级较高。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机械、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等措施，可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此可见，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县环卫部门要求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废气及污染物，通过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及配套喷雾抑尘设施，原煤装卸及堆存粉尘抑尘效率达到 99%，项目年排放粉尘量为 1230.05 t/a。改造后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现有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后，煤尘无组织排放量将大大降低。因此，改建工程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储煤棚喷淋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原有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封闭储煤场对噪声也起到衰减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生产无固废产生。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 t/a，氨氮：0 t/a；二氧化硫：0 t/a，氮氧化物：0 t/a。

6、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7、环评总结论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原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评字[2016]115号 2016年9月30日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项目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储煤场全部全封闭并配备喷雾抑尘设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煤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封闭改造，煤尘无组织排放量大大降低，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煤尘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	与环评一致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150621-2021-036-L。	与环评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0.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8 月 16-17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参照点 (厂界)	监控点 1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2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2021-8-16	9:00	0.568	0.597	0.574	0.687
	11:00	0.546	0.627	0.665	0.593
	15:00	0.644	0.577	0.619	0.510
	17:00	0.625	0.522	0.654	0.612
2021-8-17	9:00	0.520	0.609	0.676	0.680
	11:00	0.531	0.678	0.688	0.645
	15:00	0.640	0.505	0.591	0.519
	17:00	0.618	0.507	0.511	0.563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8mg/m³，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8月16日至17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8月16日		测定时间：2021年8月16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7.8	40.5	
2	50.1	42.1	
3	55.6	46.7	
4	48.9	41.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8月17日		测定时间：2021年8月17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8.2	42.7	
2	51.5	41.6	
3	54.4	45.7	
4	49.0	40.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8dB(A)-5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46.7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150621-2021-036-L。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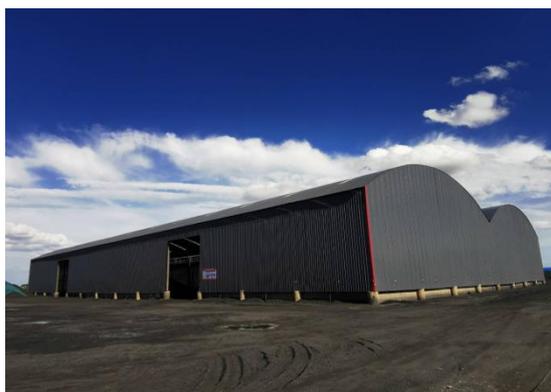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8dB(A) - 5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 - 46.7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加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的培养，确保作业过程中洒水措施的落实。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

洒水车



洒水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N7722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7'19.91" E110°30'24.54"			
	设计规模	全封闭煤场储煤棚 17 座。				实际规模	全封闭煤场储煤棚 8 座。		环评单位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6】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6〕115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达环发〔2016〕1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拟将现有露天储煤场全部进行全封闭改造，现有防风抑尘网不拆除，作为围墙使用。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施工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

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煤场全部全封闭并配备喷雾抑尘设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煤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7〕104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
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8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属新建项目。将现有露天储煤场实行全封闭改造，封闭占地面积均为18360m²的煤场9座。项目实际总投资108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016年9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6】115号）。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投用。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不新增废气及污染物。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产生。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南北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请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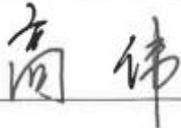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25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1779465177G
法定代表人	高伟	联系电话	13904775166
联系人	王志国	联系电话	1824808977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 40° 07'19.91"N, 110° 30'24.54"E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 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1-2021-036-L</p>		
<p>报送单位</p>	<p>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吴嘉</p>	<p>经办人</p>	<p>许文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

联 系 人: 王治国

联系电话: 18248089777

委托日期: 2021.07



NO. J06Z09ELQ0S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统一
服务热线
123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90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豪景公馆1265、1266、1267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